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簡林毅

被　　告　兆東運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宗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呂靜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「林武鋒（原名林宗諺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宗諺(原名林武鋒)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與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貳之第一、四項關於「林武鋒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宗諺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容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禕行